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 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9月23日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评估评审门类多、耗时长等问题，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再造审批事项评估评审流程，实行“多评合一”集成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市级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安全生产预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10项评估评审事项。项目根据性质、规模和类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全部或按需选择上述部分事项评估评审工作。“多评合一”的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作相应的变化。

按照管理权限须由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审批的事项，项目单位报省级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实行区域性评估评价的项

目，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单独进行评估的项目外，不再单独进行评估，直接使用评估成果。

三、工作流程

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及审批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一窗受理，一次告知。

项目单位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项目“多评合一”申请。

综合受理窗口实行集中“一窗受理”，根据项目类别、所在区域、建设内容和规模等，确定需要评估评审的事项。需征求相关审批意见的，推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须评估事项清单编制要求或不需评估意见。综合受理窗口根据汇总的评估事项清单，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须评估评审事项清单和编制要求。

（二）自主选择，限时编制。

项目单位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根据实际所需的资质要求、资格等级、咨询专业、服务内容，比较平台上中介机构的业绩、评级、用户评价等参数，自主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需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签订报告编制合同。属一个中介机构牵头联合其他中介提供服务的，由项目单位确定报告具体负责汇总的编制单位，其他中介机构对各自编制内容负责。

中介服务部门根据编制要求和技术标准，同步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各类报告、方案编制期限不得超过审批部门要求的上限，总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出现的服务超时等情况，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并计入中介机构评价考核。相关报告的公示可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公示时间不计入文本编制时间内）。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

（三）统一评审，依次审批

建立项目评审联席会议制度，中介机构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后，提交“多评合一”评估报告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和相关审批部门召开评审会，对各类评估报告进行统一评审评估。评审完成后，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签字后，由综合受理窗口推送至各审批部门，由各审批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次出具审批意见（技术业务审核意见为批复附件）。因项目技术要求特殊、编制时限较长、办理阶段不同等原因不适宜统一评审的项目也可提交各相关职能部门，单独进行评审，在相应审批阶段内完成即可。

“多评合一”需法定公示的事项，公示时间不计入评审与审核时间。不需评审的直接进行审核备案。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延长时间的，由承办部门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四、职责分工

（一）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牵头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负责“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中介服务超市和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及管理维护；

2.对项目单位进行“多评合一”业务咨询和业务指导，统一受理项目单位“多评合一”事项，组织或协调、联系项目项目单位预审；

3.督促办理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对报告编制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做好工作衔接；

4.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作出“多评合一”已划转评估事项的审批决定，负责未划转评估事项审批意见的协调、督促工作。

（二）生态环境部门

参与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政法维稳部门

参与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查意见。

（四）发改部门

参与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参与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查意见。

（六）水利部门

参与涉及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权限内事项审批意见。

（七）文旅部门

参与涉及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八）应急管理部门

参与涉及安全生产预评价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九）公安局交通警察部门

参与涉及交通影响评价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对于具备区域性评估评价条件的园区由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开展本园区区域评估工作，编制区域评估报告，报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纳入“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多评合一”是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评估、评审事项的整合优化和集成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革方案总体目标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促进评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调联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自觉做好服务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协作，履行技术业务审核职能，共同发挥联动效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完善中介服务超市和专家库。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临沂市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全部纳入临沂市“中介服务超市”，鼓励拥有多项资质的综合中介机构或由一个中介机构牵头的“中介联合体”提供服务，统一评估。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杜绝区域垄断。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四）严格考核督查。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参加建设项目“多评合一”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群众评价等纳入年度政务服务考核中。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对“多评合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督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行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促进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临沂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告知表

附件

临沂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告知表

企业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类型		注册资金	
项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所在园区		占地面积	
	建设类型		投资金额	
多 评 合 一 范 围 （自选）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5. 水土保持方案 ☐ 6. 水资源论证 ☐ 7. 防洪影响评价 ☐ 8. 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 ☐ 9. 安全生产预评价 ☐ 10. 交通影响评价			

编制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代替 HJ2.1-2011) 编制。 (1) 前言；(2) 总则；(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6) 社会环境影响评价；(7) 环境风险评价；(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9) 清洁生产分析和循环经济。 二、节能评估报告： (1)评估依据；(2)基本情况；(3)建设方案节能评估；(4)节能措施评估；(5)能源利用状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估；(6)能源消费影响评估；(7)结论。 三、其他评估：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编制。
------	---